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調 0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1)國立聯合大學針對進用人員甄選過程檔案保存，將於重要集會場合加強宣導，並通函各單位嗣後凡辦理有關徵聘師資或行政助理等作業，應確實將有關紀錄保存（含公告網頁畫面），並送交人事室 1 份備查。</p> <p>(2)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歸建期程歷時多年，在教學行政推動上的確尚有待努力之空間。嗣後於組織編制調整所產生之人員進用與員額歸建等相關問題，將拉高層級由校方以專案方式處理，擬議適法運作方式，結合各有關單位，共同督導作業流程之切實進行，儘速完成，以免拖宕未決而致有怠失之嫌。</p> <p>(3)未來將更審慎處理開會通知傳寄給委員之情形，即使對方未主動提出議案主題之詢問，亦由所辦告知提案案由，改善有欠周妥之可能缺失。</p> <p>(4)將檢討改善使會議紀錄在期限要求內依規定公告。</p> <p>(5)學校學年度交接時間多於七、八月暑假期間，發送教師聘書有實務上之困難，除現行由各學院、系所主管發送外，未來並將請系所同步於網站公告，並統一公布教師可親往領取之固定地點。對於未能即時領取之教師，由系所助理人員個別電話及電子郵件加強通知。</p> <p>(6)該校除將賡續於網站公布教師申訴相關訊息外，未來並將於人事簡訊及其他可資利用之場合加強宣導，俾使教師瞭解學校設有權益申訴管道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</p> <p>(7)教育部將積極督導該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已促請校方強化溝通管道及健全內部申訴與陳情機制等，避免衍生校方與教師間對立之情事再度發生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國立聯合大學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其中第 6 條：「主管由各該單位教師互選產生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」修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08.14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正為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學院院長之遴選、續任及去職之程序、遴選委員組織運作等，應於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定之。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」	